

#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 30 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如在 30 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员。

## 一、规范性问题

1、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9 月向我会申报 IPO，2018 年 3 月撤材料。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一步核查说明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的简要情况，前次撤回材料的主要原因、存在的相关问题，并就发行人前次申报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以及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的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重要经营业务数据、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等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请列表对比分析）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关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鹏伟、钟英浩。周鹏伟持有 20.8278%、钟英浩持有 8.5862%，两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29.4140% 的股权。

发行人有较多财务投资者，如北京启迪持股 10.9440%、常州武岳峰持股 10.6499%、点石创投持股 8.5579%、前海基金持股 6.6667%，且北京启迪及其关联方江苏启迪、银杏自清、启明智博、华创策联合计持有发行人 17.7715% 股份，常州武岳峰及其关联方嘉兴武岳峰、鼎峰高佑、永安鼎峰合计持有发行人 16.5166% 股份，嘉兴武岳峰及其关联方前海基金、万林国际合计持有发行人 12.5334% 股份。此外，部分财务投资者如点石创投、北京启迪、常州武岳峰及嘉兴武岳峰等及其委派的董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部分重要事项享有否决权。历史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也有过“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的约定。

请发行人：（1）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2）梳理历史上及目前发行人股东的否决权等特殊股东权利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目前是否仍存续，特殊权利的约定及行使是否影响目前认定的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说明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发行人的股东。请发行人：（1）说明外部自然人股东的简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签字人员的关系，入股的具体背景，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入股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

法合规性；（2）说明外部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往来，如有，说明具体内容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说明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列表说明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背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签字人员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各机构股东之间的关系，是否均为私募基金，是否均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存续是否合法合规；机构股东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公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及各出资人是否满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的条件；部分机构股东如北京启迪、常州武岳峰等合伙期限临近到期，说明发行人所有机构股东中合伙到期情况及到期后的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4）说明机构股东入股的具体背景，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入股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5）2014年5月28日，实际控制人之一钟英浩将其持有的3%的股权以人民币90万元转让给周鹏伟，2015年6月钟英浩将5%股权以750万元人民币转让予雷祖云。2016年2月2日，钟英浩将其持有的2.2222%的股权以1,000万元转让给银杏白清，将其持有的

0.4444%的股权以 200 万元转让给陆广林。2015 年 12 月 30 日，点石创投将其持有的 2.2222% 的股权以 1,000 万元转让给汇盈博瑞，将其持有的 1.1111% 的股权以 500 万元转让给盈风万润，将其持有的 1.1111% 的股权以 500 万元转让给天风天睿。2015 年 12 月汇盈博瑞、盈风万润以 4.5 亿估值入股，2017 年 8 月按照 12 亿估值退出发行人。天风天睿 2015 年 12 月以估值 4.5 亿入股，2018 年 3 月以 13.2 亿估值退出。浙民投以 2,200.00 万元价格向福建新兴转让所持 1.3333% 的股权，以 3,300.00 万元价格向永安鼎峰转让所持 2.00% 的股权，浙民投退出。对应估值 16.5 亿。说明前述股权变动、股东退出投资的原因，股权转让款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特殊利益安排；雷祖云将其持有的翔丰华全部股权无偿转给女儿雷萍的原因；(6) 众诚致远系公司管理层的持股平台，说明持股平台中各员工入职时间、担任的职务、入股价格及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外部股东，如存在说明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员工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情况；(7) 补充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时间、同批次入股但股权价格不一致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合理性；是否存在低于净资产价格入股的情况；(8) 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稅、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存在税收补缴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9)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

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鹏伟、钟英浩。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周鹏伟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周鹏伟配偶王健蕾控制的禾讯商贸主要从事生活用品等批发、贸易；钟英浩及其配偶陈振国控制的同渡投资、百年正道、同渡稳固、新余元聪、前海开元及分宜元值实际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商务咨询等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或微利情形，如有，说明原因；(2)钟英浩及其配偶陈振国控制的同渡投资、百年正道、同渡稳固、新余元聪、前海开元及分宜元值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3)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及其投资的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如有说明交易情况及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监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较多对外投资，说明这些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其中从事投资业务的公司有无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公司，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请保

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发行人：（1）申报材料显示，部分董事、高管曾在宇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说明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该公司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2）说明董事、高管最近两年变化的人数及原因，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7、结合企业所在地薪酬水平情况，请发行人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是否合理，是否存在第三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说明部分关联方目前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关联方自然人个人简历，目前任职情况，关联法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是否存在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已注销的关联法人存续期间的合规性，注销原因及合规性；（2）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持续性，量化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完整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发行人的供应商情况。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初级石墨、焦类原料等，辅助材料为沥青、炭黑或者其他高分子聚合物。报告期内，公司人造石墨生产的石墨化工序主要采用委外加工方式完成。主要是人造石墨生产过程中的高温石墨化加工环节，以及原料分级委外加工情况。石墨化是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加工的重要一环，该工序对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成本和产品质量控制具有重要影响。人造石墨的石墨化加工费的成本占比为 47.42%-63.46%，占比较高。2018 年 1-6 月、2017 年，公司还外购了少量人造石墨半成品，半成品省去了石墨化加工过程，主要是为了弥补客户临时供货缺口。

请发行人说明：(1) 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背景，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实际从事的业务，比照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情况、同行业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量化说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部分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金额较低，发行人与这部分供应商合作的背景，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原材料或外协服务。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投资、任职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况；(2) 区分不同的外协服务说明外协服务的主要工序，是否为发行人产品生产的核心工序，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外协工序的技术和设备，对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未来相关外协服务的采购是否仍将持续。同行业负极材料生产商比如贝特瑞、江西紫宸、正拓能源、凯金能源等相关工序委外加工占比情况。主要外协厂商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外协

厂商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的收入及占其收入的比例。比照市场价格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外协价格是否公允; (3)说明 2017 年、2018 年 1-6 月,公司外购人造石墨半成品的金额及数量、单价、公允性、主要供应商情况,是否购买后直接转售或仅做少量非核心程序加工即转售,发行人对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依赖; (4)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变化及采购金额占比情况; (5)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在石油焦类原料价格上涨初期备货,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焦类原料后期大幅上涨的不利影响。2017 年度,公司焦类原料采购均价较上年度同比上涨 155.30%,远低于市场价格 2-3 倍涨幅。说明同行业公司是否采取类似避免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手段,同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差异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发行人的客户情况。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比亚迪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比亚迪销售占比分别为 78.54%、55.46%、54.24% 和 61.32%,总体呈上涨趋势。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与比亚迪合同签订情况、比亚迪负极材料供应商数量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比亚迪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发行人对比亚迪是否存在严重依赖; (2)说明发行人与比亚迪合作的毛利率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毛利率的差异对比情况及原因,比照市场价格说明交易是否公允; 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部分主要客户成立时间较短,说明合作背景及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4)结合发行人诉讼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存在财

务经营困难、无法按期偿还债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发行人的技术。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受让清华大学专利，许可期限十年至 2020 年 9 月，许可费 60 万元。该专利能保留天然石墨高比能量的优势，又能达到媲美人造石墨的循环性能的效果。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授权的具体限制如地域、应用、转授权、是否排他性授权等，许可专利到期后的安排，专利目前及未来对发行人业绩贡献及预计情况；（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由天然石墨转为人造石墨，说明除前述专利授权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受让专利、请第三方开发技术或使用第三方专利等情形，如有，请列表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侵权或纠纷，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是否存在依赖；（3）说明对发行人业绩贡献较大的核心专利、技术的来源，是否存在侵权或纠纷，发行人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列表说明发行人与第三方合作研发情况，技术成果的取得情况，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应用情况，以及对发行人业绩贡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12、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环保、安全事故、产品质量、消防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申报材料显示，2016 年 7 月 7 日，福建翔丰华因建设的二期项目（3#、4#厂房、办公楼）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违反了

《消防法》第十条的规定，福建永安市公安消防大队据此对福建翔丰华处以人民币 4,100 元的罚款处罚。福建翔丰华在 2016 年 7 月 8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律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披露是否完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13、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质。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须的全部资质，说明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资质、许可、批复所对应的法规政策依据，相关资质、许可、批复的取得是否合法合规，期限是否覆盖报告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14、关于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申报材料显示，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仓储及宿舍。出租方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其中用作仓储及宿舍的房产因所在地块因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办理房产证。请发行人说明：(1) 无法办理房产证的具体原因，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 发行人生产厂房是否存在租赁的情况；(3) 租赁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15、关于发行人的土地。申报材料显示，2018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11 月 26 日，福建翔丰华与永安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买土地使用权。目前，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相关土地出让金的支付情况以及有关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根据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16、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公司利润、应收账款逐年增加，存货大幅增加，新能源汽车政府补贴退坡、2018年四季度汽车行业销量遇冷、发行人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且采购价格上涨，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部分发行人下游客户电池公司倒闭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未来经营情况和发展趋势，前述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业务与技术部分做详细披露，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说明并发表明确意见。

17、发行人报告期内诉讼情况。请发行人区分已结诉讼、未结诉讼给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诉讼的主要案由、原被告、诉讼请求金额、判决情况及执行情况。前述诉讼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18、关于发行人社保、公积金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及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9、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如是，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

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岗位分布、薪酬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0、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发布时间、发布方式、发行人获取方式、发行人是否支付费用及具体金额；上述数据、资料是否专门为发行人定制，相关资料或文字的作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外部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和客观性。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2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营产品为天然石墨、人造石墨，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072.82 万元、36,277.34 万元、23,665.11 万元 13,013.42 万元。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负极材料产能情况，以及 2019-2020 年新增产能情况，结合未来两年新能源汽车行业下游动力电池需求，量化分析 2019-2020 年是否存在负极材料产能供大于求、销售价格大幅下滑的风险；(2) 补充披露在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近期开始正式实施的情况下，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是否面临重大不利变化，请量化分析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各期增速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4) 按照负极材料容量（如 310mAh/g 至 340mAh/g、340mAh/g 至

360mAh/g、360mAh/g 以上) 以及其他行业通用规格划分方法,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石墨、人造石墨的明细销售构成, 包括金额、占比、毛利率, 并进行变动分析; (5) 补充披露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容量的天然石墨、人造石墨销售单价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公开数据 (百川资讯、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卓创资讯、Wind 等, 至少提供上述两种, 需保证与发行人产品可比) 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017-2018 年人造石墨销售均价同比大幅上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公开数据是否一致; (6) 补充说明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相同产品不同客户之间的销售单价、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如存在请详细说明原因; (7) 补充说明并量化分析 2017 年第一季度销售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波动较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说明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的具体过程及结论, 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8) 补充说明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明细, 经销模式下的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与直销模式下的相同产品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9) 按照产品下游应用领域 (如 3C 消费、动力电池),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人造石墨、天然石墨的销售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 (10) 补充说明发行人具体的销售业务流程 (如交货、验收、质保等)、各环节收款比例; (11)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分别为 18,259.25 万元、25,247.70 万元、14,424.95 万元、7,605.37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初级石墨、焦类原料的主要品种（如天然石墨球、鳞片石墨、石油焦、针状焦等），包括金额、占比、采购单价及变动比例，补充披露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初级石墨、焦类原料主要品种的采购单价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公开数据（百川资讯、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卓创资讯、Wind 等，至少提供上述两种，需保证与发行人采购品种可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量化分析 2017 年发行人焦类原料采购均价较 2016 年同比上涨 155.30%、远低于市场价格 2-3 倍涨幅的原因，补充说明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初级石墨、焦类原料主要品种的每次大额采购时间、采购单价、同期市场公开数据显示的市场价格、差异比例及原因；（2）补充披露并量化分析发行人石墨化、炭化、分级的外协加工采购均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公开数据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量化分析发行人石墨化采购均价与江西紫宸差异较大的原因，补充披露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期人造石墨的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占人造石墨成本总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炭化生产线的产能、运行情况，补充说明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期天然石墨炭化加工费与天然石墨各期产量是否匹配；（4）补充说明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天然石墨的直接材料、炭化加工费单位成本，人造石墨的直接材料、石墨化加工费单位成本的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各期

天然石墨、人造石墨的直接材料占各自成本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5) 补充说明 2017 年、2018 年 1-6 月外购人造石墨半成品的原因；(6) 说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完整性执行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结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14%、30.40%、39.05%、41.56%，呈逐年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人造石墨、天然石墨的毛利率，并量化分析发行人人造石墨、天然石墨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变动趋势是否一致；(2)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负极材料中人造石墨、天然石墨的收入占比，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结构的差异，量化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负极材料毛利率差异的原因；(3) 补充披露并量化分析 2015-2016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8 年 1-6 月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 补充说明并量化分析 2017 年在焦料大幅上涨、石墨化外协加工大幅上涨的情况下，人造石墨毛利率较 2016 年提升 0.25 个百分点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5) 2015-2016 年发行人人造石墨主要用于 3C 消费电子产品、2017 年开始大量用于动力电池。结合报告期各期人造石墨下游应用领域的销售占比，补充说明在人造石

墨应用领域、下游客户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2015-2017年毛利率保持基本不变的原因；(6)说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真实性、合理性的核查方法、核查结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7,451.36万元、15,150.48万元、5,525.40万元、3,074.16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6,226.88万元、24,044.61万元、12,227.85万元、9,243.79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是否计提坏账准备，如未计提请按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并补充披露对报告期各期财务经营状况的影响；(2)补充披露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2016年以来逐年(期)升高的原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余额之和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分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变动趋势是否一致；(3)补充披露并量化分析2017年、2018年1-6月应收票据大幅增加、商业承兑汇票增速远超银行承兑汇票增速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形，发行人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是否发生较大变化；(4)报告期内共有15家客户的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并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偿债能

力、是否涉诉等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账龄较短的应收款项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发表核查意见，详细说明核查方法、过程、结论；（5）补充披露发行人背书转让的沃特玛、迈科新能源未按期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目前进展情况，是否计提坏账准备、会计处理方式；（6）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回款金额的构成情况（按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7）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逾期应收账款的各期合计金额、占比、变动原因，补充说明相关详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逾期金额、逾期时间、逾期原因、销售内容、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未来收回可能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8）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大额（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上的单位名称、销售内容、期末余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期末超出信用期限的金额、目前尚未结算原因、后续回款可能性；（9）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名单位名称、当期回款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对其销售金额比例、期末超出信用期限的金额，分析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部分客户当期回款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对其销售金额的比例与当期平均水平及报告期内其他年度该客户回款比例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形，如存在请解释说明原因；（10）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函证情况；（1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问题。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分别为-6,907.69 万元、-10,986.66 万元、-1,072.07 万元、973.87 万元，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40.04 万元、5,268.83 万元、4,032.90 万元、2,454.71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情况，补充披露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多为负、与同期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补充披露并量化分析发行人的长短期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2014 年 5 月，钟英浩将其持有的翔丰华有限 3% 股权以人民币 90 万元转让给股东周鹏伟，对应翔丰华有限 100% 股权估值 3,000 万元。2013 年 3 月，翔丰华有限第三次增资对应翔丰华有限 100% 股权估值 12,000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在钟英浩、周鹏伟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实际控制的情况下，2014 年 5 月钟英浩转让 3% 股权给周鹏伟的原因，转让作价明显低于 2013 年 3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的原因，作价依据、作价是否公允、未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原因；（2）结合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予以确认情形，如存在请披露相关会计处理，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信息披露问题

27、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前 10 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6.45%、82.33%、84.38%、83.12%，其中对比亚迪销售占比分别为 78.54%、55.46%、54.24%、61.32%。

请发行人：(1) 补充说明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比亚迪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比亚迪签订合同的模式（一单一签、一年一签、长期合同等），发行人与比亚迪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2018 年对比亚迪销售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突击销售情形；(2) 公开资料显示，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被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 3,550 万元财产保全，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因未履行义务于 2018 年 9 月被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19 年 1 月被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肥东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卓能新能源 2019 年 1 月被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裁定查封名下 4,600 万元资产，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存在 5 起因未履行义务被法院强制执行情况、被最高人民法院公示为失信公司、存在多起未支付货款诉讼纠纷，东莞市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存在 3 起因未履行义务被法院强制执行情况、被最高人民法院公示为失信公司、存在多起未支付货款诉讼纠纷。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上述客户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是否存在财务经营困难、无法按期偿还债务、因无法按期支付货款涉诉等情形，详细说明核查方法、过程、结论；

(3) 补充说明安徽益佳通电池有限公司、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均于 2016 年注册成立，即分别于 2017 年、2017 年、2018 年成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原因，河南捷源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即成为 2015-2017 年前十大客户、第一大经销商的原因；(4) 补充说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河南捷源盛新材料、天津爱敏特电池材料、成都爱敏特新能源、深圳市慧盛通达科技、深圳市洪业兴发五金制品 5 家经销商报告期各期末的未对外实现销售的发行人产品库存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真实销售情况的核查方法、过程、结论，相关终端客户不直接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原因；(5)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第四季度销售金额占对该客户当期销售金额比重、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合理性，若前十大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请发行人具体说明原因（合并计算的销售客户请同时列示明细）；(6) 说明报告期各期均发生交易的客户各期合计交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说明 2016-2017 年均发生交易的客户各期合计交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7) 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含报告期外）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说明情况及合理性；(8) 说明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

心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69.43%、63.52%、91.73%、94.55%。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金额较大，分别为 9,915.04 万元、14,294.71 万元、5,699.55 万元、2,704.46 万元。

请发行人：(1) 补充说明平陆县石祥炭素厂、平陆县方盛碳素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人员规模是否与发行人采购金额相匹配，发行人各期采购金额占其当期销售金额比例，量化分析上述两家公司注册资本规模较小、2015-2016 年非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但 2017-2018 年 1-6 月一跃成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的合理性，平陆县石祥炭素厂、平陆县方盛碳素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业务关联关系、股东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公司合作的背景、同时向上述两家公司采购的原因，结合同期市场公开价格、同类产品发行人其他供应商报价量化分析发行人向上述两家公司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上述两家公司的股东、历史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 公开资料显示，郑州兴然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16 年员工人数为 16 人，销售总额为 475.88 万元，纳税总额为 10 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公开信息与发行人披露的 2016 年向该公 司采购 956.52 万元差异较大的原因，该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

人员规模是否与发行人采购金额相匹配,发行人各期采购金额占其当期销售金额比例,该公司 2016 年注册成立即成为当年第 5 大供应商、以及 2017 年第 3 大供应商、2018 年 1-6 月第 2 大供应商的原因,郑州兴然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密市天源物资供应部两家公司的业务关联关系、股东关联关系,新密市天源物资供应部注销的时间、注销原因,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公司合作的背景、同时向上述两家公司采购的原因,结合同期市场公开价格、同类产品发行人其他供应商报价量化分析发行人向上述两家公司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上述两家公司的股东、历史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公开资料显示,2017 年上海宝业贸易商行缴纳员工社保人数为 1 人,成都海成远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注册成立。请补充说明上述两家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人员规模是否与发行人采购金额相匹配,发行人各期采购金额占其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4) 补充说明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石墨化、炭化、分级各外协加工厂商之间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市场公开报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5)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前十大外协厂商的简介、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结构、财务经营状况、发行人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该供应商当期销售金额比例,列表汇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供应商、外协厂商当期销售金额比例超过 30% 的详细情况,详细分析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外协厂商的采购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均发生交易的供应商各期合计交易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说明 2016-2017 年均发生交易

的供应商各期合计交易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7) 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供应商、外协厂商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含报告期外）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详细情况并说明合理性；(8) 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外协厂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442.93万元、930.48万元、832.96万元、362.12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84%、2.56%、3.52%、2.78%；管理费用分别为885.69万元、1,329.87万元、1,205.18万元、2,563.47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3.68%、3.67%、5.09%、19.70%；研发费用分别为849.56万元、1,631.73万元、1,281.03万元、714.71万元；财务费用分别为36.58万元、-32.20万元、163.88万元、94.58万元。

请发行人：(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数量、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金额、运输费，补充说明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呈下降趋势的原因；(2) 结合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区域分布情况，补充说明并量化分析2016年以来发行人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的原因，报告期各期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 补充说明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折旧和摊销大

幅增加的原因；（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大额业务招待费（10万元以上）的具体用途、招待方名称、时间、地点、费用金额及构成，说明上述费用是否具有真实用途、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5）补充说明并量化分析2016-2017年销售费用中差旅费、2017年管理费用中差旅费大幅增加的原因；（6）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广告费、其他类，管理费用中其他类的主要内容；（7）结合研发项目具体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持续上升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情况；（8）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数量，补充说明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职工薪酬占比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9）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其他类的主要构成。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0、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6,702.77万元、8,714.01万元、2,704.90万元、2,155.66万元，增长较快。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同行业的存货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变动趋势是否一致；（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增长幅度、占存货比重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变动趋势是否一致；（3）报告期内天然石墨市场价格销售价格下滑明显，量化分析对该类存货不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4）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的核查方法、过程、结论；（5）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的主要构成情况，包括产品名称、金额、数量、库龄等，说明存货库龄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库龄较长、滞销等情形；（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退换货、质量纠纷情况；（7）补充说明存货盘点程序及盘点结果，并重点说明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致格电池2015年销售257.16万元，委托关联方恒基建设对福建生产基地一期、二期项目进行工程建设，报告期各期结算价款分别为2,431.92万元、2,975.95万元、2,746.43万元、772.72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2015年向致格电池销售产品的明细，包括产品名称、金额、销量、单价，补充说明发行人2015年上述产品的销售额前5名客户的销售金额、销量、单价，量化分析向致格电池销售价格的公允性；（2）补充披露永安水东工业园一期项目、二期项目的具体地址，增加参考项目数量，量化分析与参考项目的地理距离、施工时间、施工面积、工程金额、工程类型的可比性，量化分析施工成本的公允性；（3）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恒基建设结算价款与工程施工进度、施工内容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提前结算工程款项或虚增工程成本、套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请详细说明核查方法、过程、结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204.00 万元、919.18 万元、124.33 万元、43.89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具体预付事项，按预付事项类型（如材料款、工程款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构成情况；（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对象名称、预付原因、事项内容、长期未结算原因、期后结算时间；（3）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名预付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034.84 万元、8,662.25 万元、8,221.26 万元、3,527.12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8,907.70 万元、4,976.65 万元、0、800.26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在建工程报告期各期进展情况，补充说明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余额快速增长的原因，补充说明在建工程的主要构成明细，分析在建工程的金额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其他无关成本费用混入在建工程情形；（2）补充披露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的主要构成；（4）补充说明报告

期内大额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的明细，包括名称、主要用途、原值、净值、折旧年限、各期计提的折旧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方式；(5)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内容、开工与竣工时间、投资规模、累计投入资金、转入固定资产的内容、时间、金额，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并说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依据、是否及时。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4、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602.46万元、2,575.70万元、746.62万元、775.75万元，主要为预付固定资产款。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预付固定资产款的明细构成，包括预付单位、是否为关联方、固定资产名称、金额、预付款项账龄、尚未结算的原因、期后结算时间；(2)补充说明预付中介费的主要构成；(3)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预付款项是否具有真实用途、金额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预付款项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说明核查方法、过程、结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5、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476.22万元、5,273.75万元、2,476.12万元、1,109.96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各项土地使用权的位置、面积、用地性质、获取途径、取得价款等情况，说明土地使用权的成本确

认与后续核算情况、土地使用权摊销金额与公司摊销政策的一致性；(2) 补充说明专利权的主要内容、原值、摊销期限及确定依据、剩余摊销期限。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6、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46.75 万元、11.02 万元、68.55 万元、32.88 万元。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东迅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支付 140.84 万元购车款但无法收回的详细情况；(2)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单位名称、事项内容、长期未结算原因、期后结算时间；(3)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的保证金、其他类的具体内容；(4) 说明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相关方是否涉及对发行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7、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60.87 万元、82.94 万元、101.88 万元、55.65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的明细构成、摊销期限以及确定依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8、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分别为 25,402.18 万元、17,928.51 万元、9,135.82

万元、6,234.68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尚未支付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9、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83.49 万元、0、8.37 万元、0。

请发行人：（1）按款项性质以表格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的明细构成，补充披露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款项金额较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对象的名称、余额、账龄、具体事项。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0、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86.97 万元、245.81 万元、200.71 万元、187.05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各年计提工资、奖金及发放的有关情况；（2）结合员工数量变化、人均薪酬水平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情形；（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支付工资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1、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0.90 万元、81.97 万元、117.88 万元、51.34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费用、关联方往来、其他类的主要内容；（2）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包括单位名称、应付金额及占比、具体事项、账龄，

并说明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尚未支付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2、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674.45 万元、1,152.30 万元、684.45 万元、513.3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的主要内容，金额较大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00.00 万元、153.53 万元、165.90 万元。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2) 说明报告期内大额政府补助（10 万元以上）的内容、依据、到账时间，说明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4、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就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45、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现金交易情形（如有），包括但不限于（1）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2）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3）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4）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6）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46、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如有），包括但不限于：（1）各类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关系、各期回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2）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6）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问题**

47、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279 人、284 人、229 人、166 人。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专业结构、学历构成、年龄构成、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2）补充说明员工薪酬制度、平均薪酬、各级别及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情况，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行业薪酬水平、当地企业薪酬水平说明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水平是否公允；（4）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情况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近三年比较期间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报表项目的具体情况，分析变动的原因及依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其原因及变动依据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9、发行人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之间差异较多，请发行人说明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较多的原因、相关科目大额差异的原因、会计基础是否规范。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0、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申报材料中的财务数据、表格、表述等均按照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自然顺序的方式进行调整。

#### **四、其他问题**

51、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有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52、请保荐机构及相关方面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涉及修改的,请书面说明。

53、请保荐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提出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及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保荐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54、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55、请申报会计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供落实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如需修改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应在上述说明中予以明示。